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代　理　人　李佩倩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太元展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惟法人之代表人，在民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在民事訴訟法上，則視作法定代理人，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司法院著有34年院解字第2936號解釋在案；再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條之立法理由謂「當事人如為法人，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法，皆非彼所能自籌，若仍向法人送達，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也，故特設本條，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是以，足認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對法人為送達，自應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抗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將如存證信函所示之事通知相對人，按相對人之公司地址即臺中市○○區○○里○○路○○○巷○○○○號寄發存證信函，該信函經退回，且退件信封上蓋有「查無此人退回」文字之戳印，致有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事，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影本、退件信封影本等為證。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已向相對人登記之公司所在地臺中市○

○區○○里○○路○○○巷○○○○號為送達，而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退回，有該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在卷可稽，然聲請人並未向相對人之代表人即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曾明德之戶籍地址「金門縣○○鄉○○村○○00○0號」為送達，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3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寄送予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戶籍地之存證信函，並於109年2月15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補正僅提出寄送予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之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是尚難逕認相對人公司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